# 優九聯盟大學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

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及台北醫學大學為促進各校之合作交流,據以提昇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共享教學資源，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，約定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1、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九校在籍學生。

2、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他方學校（以下稱接待學校）學習，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，每校每學年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１０名為原則，且單一系（所）至多錄取２名為限。至多申請交換一學年(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)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1、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條件、程序與規則。

2、所屬學校應在每年４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，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，並於５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1、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需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（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（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。

2、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
3、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
4、交換生選修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上、下限，悉依合作接待的學校及系所依其相關辦法辦理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1、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
2、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併案接待學校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事宜。

3、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提供２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，一份校方存查，一份供學生留存,俾供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。

五、效期:本協議有效期限５年,自九校簽屬後生效。期滿後得經九校書面同意，延長或另定條約。

六、協議終止：

本協議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,交換生仍可按原定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。

七、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九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本協議１式９份，由每校各執１份。